

區議會文件

推行社區重點項目計劃

目的

本文旨在介紹社區重點項目計劃，並就該計劃的運作提供指引。

背景

2. 行政長官於本年一月十六日發表的《施政報告》中宣布，為強化地方行政計劃，政府將推出社區重點項目計劃，為每區預留一次過一億元撥款，以支援區議會推行社區重點項目。

目的及性質

3. 社區重點項目計劃的目的主要是給各區議會一筆較大的資源，針對地區的需要進行具規模及具持續性的項目。社區重點項目可包括工程及/或非工程項目，並必須在地區達致明顯和長遠成效。每個社區重點項目應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量在現屆區議會任期內開展，甚至完成。

4. 若社區重點項目同時包括工程和非工程部分，可考慮在項目推行期間，舉辦社區參與活動。如社區重點項目屬非工程項目，可考慮的構思包括：配合地區需要，開展某些地區需要的試驗/先導服務等。

5. 所有社區重點項目皆由區議會倡議、計劃、甄選合作伙伴(如適用)、推展、宣傳及監察。社區重點項目的撥款申請均須經由立法會財務委員會通過。

資源

6. 社區重點項目必須具一定規模。每個社區重點項目的財政上限為一億元，下限為三千萬元，而有關款項將包括工程建造費、顧問費、工程應急費、社區參與活動籌辦費(如適用)、所有有關項目推展的人手及宣傳費等。每區可利用撥款進行一至兩項社區重點項目。此外，政府會為民政事務總署預留兩億元，協助各區在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前，進行所需的初步研究工作，以及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執行籌備和支援工作。

合作伙件

7. 區議會可與非牟利機構、商界或法定團體合作推展社區重點項目。我們鼓勵區議會與這些機構合作，理由如下：

(a) 民間機構可望帶來更多構思，使項目的設計更富創意及靈活性；以及

(b) 部分機構或有能力負責項目的持續營運。

8. 若區議會決定物色非牟利機構、商業機構或法定團體為合作伙件，應以透明和公平的原則行事。如完成後的設施由非政府機構管理，區議會應設立制度，確保設施有效營運。區議會必須設立監管機制，確保與這些機構合作或由它們推展的項目，可持續運作、具透明度及善用公帑。若商業機構有意成為區議會的合作伙件來推展某項社區重點項目，應先成立一個非牟利機構，確保管理及帳目獨立。該機構也要確保從項目(包括落成後的設施)之所得收益，將按項目建議書所訂目的投放於項目中，讓運作得以持續。此外，區議會亦須設立適當的財務安排機制，界定非牟利機構、商業機構、法定團體、政府和區議會各方的職責。

9. 一些社區重點項目的設施可能較適宜由政府建造和管理。區議會或須與政府部門合作，由這些部門作為代理機構推展項目。

諮詢及撥款程序

10. 社區重點項目詳情必須提交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審查和正式批核，並諮詢立法會相關事務委員會，然後啟動申請撥款程序。

以工程為主的社區重點項目

11. 社區重點項目的撥款申請須按立法會有關程序處理。當中每個工程項目須遵從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現行的工程規劃和實施規定(包括擬備工程界定書和技術可行性說明書)，並須循立法會的一般基本工程程序，提請工務小組委員會和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在預算工程費用時，須按工程項目的性質，預留足夠備用金(例如 15-20%)，作應急用途，例如支付工程項目常有的工程變更指示所需費用。另外，亦建議預留適當款項(例如 10%)，以支付相關社區參與活動及宣傳等費用。

以非工程為主的社區重點項目

12. 根據現行政策及程序，非工務工程項目如超出立法會所訂的一千萬元上限，須按機制提請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審批。撥款亦將記入政府一般收入帳目的非經常承擔額項下。

13. 每區民政事務處在與當區區議會商討後，須向民政事務總署提交建議書。本年三月三十一日為區議會提交社區重點項目的最早目標日期。部分區議會可能需要較長時間討論，並於稍後提交初步建議。如有需要，民政事務總署會在相關的局和部門協助下處理有關建議。第一輪工作是協助區議會制訂概括建議，無須臚列細節。第二輪工作會確保建議已相當成熟，可進行實施工作所需的詳細勘查和規劃。就工程部分，須完成工程界定書和技術可行性說明書等工作；就非工程部分，須具備詳細的計劃書，內容包括項目建議、財務安排、推行細節、社會效益等資料。然後，各區須按情況提請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視乎項目的性質，區議會主席／區議員以及伙伴機構的代表，或會被邀請出席立法會相關事務委員會、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的會議，介紹社區重點項目的詳情及解答議員的提問。

監察

14. 區議會必須全力監察每項社區重點項目的進度、推行、財政及果效。區議會可考慮成立專責委員會，或按項目的性質由其轄下的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或其他相關委員會負責監察社區重點項目的進行。區議會亦須審閱有關社區重點項目的經常性報告及最後報告，及進行實地考察。民政事務總署將成立社區重點項目計劃督導委員會，密切檢視十八區推行社區重點項目的進度，並提供有關協助。

運作指引

15. 民政事務總署已就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制訂詳細的運作指引。指引的要點現載錄於附件。(最新版本的指引可於 http://www.had.gov.hk/file_manager/tc/documents/home/SPS_Guidelines_Abridged_Version_chi.pdf 下載。)

徵詢意見

16. 請區議員備悉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及相關指引。

民政事務總署

二零一三年一月